东审报〔2023〕16号 签发人：王存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审计局关于加强法治政府

建设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专项

行动自查情况的报告

鄂尔多斯市审计局：

按照《鄂尔多斯市审计局关于转发<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鄂审发〔2023〕39号）要求，东胜区审计局高度重视，认真落实，按照要求开展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严格落实“三项制度”情况

严格贯彻落实《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审计局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各项工作要求。

1、全面推行审计执法公示制度。审计组在实施审计三日前，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张贴审计公示，公布审计组组成人员、监督电话等内容。

2、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各审计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的程序开展审计工作，实现审计记录、审计项目立项、审计实施、审计报告、审计整改等审计执法全过程记录，形成纸质案卷统一归档保存，确保文字留痕、可追溯。

3、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由法规审理与监督检查室负责本单位的各类审计文书的审核工作，并聘请长期从事法律工作、具有丰富法律专业知识和法律从业经验的人员担任法律顾问，整合审核资源，形成审核合力，为各类审计文书的审核工作提供支撑。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规定的程序，执行审计组审核、业务科室复核、法规审理与监督检查室审理等程序对审计结果文书进行审查把关。

（二）集中整治审计执法中的突出问题情况

东胜区审计局在审计过程中依法审计，严守审计权力边界，在审计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东胜区审计局审计项目现场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的程序规范执法。在执法检查中未发现直接参与、介入单位部门职责和项目管理活动、参与重大工程项目监管、干预项目建设过程的隐蔽工程核量、变更事项认定、“以审代结”情况等越权执法或与审计法定职责无关的工作。

（三）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情况

通过集中学习的方式深入学习掌握自治区审计厅印发的《审计机关规范审计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内审法字〔2023〕47号）文件精神及内容，并以正式文件进行转发、公示，严格遵照执行，防止行政裁量权滥用。制定并严格落实《东胜区审计局审计项目现场管理办法（试行）》《东胜区审计局审核复核审理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东胜区审计局审理会议规则（试行）》等审计质量内控制度，成立兼职审理员队伍，完善充实审委会队伍，从制度机制上从严规范审计执法工作。

（四）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情况

1、东胜区审计局于3月份开展了审计业务质量检查工作，组织项目主审对2022年30个审计报告进行交叉互查，对发现问题在全局进行通报，要求各审计组对照审计项目质量检查情况汇总表，逐项认领问题，立行立改，同时认真分析问题存在根源，做到举一反三。

2、开展了审计报告评优评差工作，对24个审计报告进行评优评差，评出6个优秀报告、5个较差报告，达到了鼓励先进、鞭策后进的目的。

3、开展了优秀审计项目评选工作，并积极参与鄂尔多斯市审计局开展的全市审计机关优秀审计项目评选工作，其中关于2021年度区本级财政预算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项目荣获三等奖，充分发挥了优秀审计项目的示范和引导作用，进一步提升了审计项目质量和水平。

（五）全面提高业务能力情况

1、组织本单位执法人员参加了全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及全区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及执法人员业务素质提升培训班，深入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法律法规。

2、采用线上线下联动学，线上学习依托法宣在线、学习强国等平台，线下召开党组会议9次，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9次，干部大会9次，专题培训2次，以及集中学习培训和个人自学相结合的方式，深入学习了审计领域法律法规，使审计执法人员准确把握审计违法事实认定、行业法律适用等内容，有效提升了审计执法人员执法能力。

3、将“凡审必研、无研不审”的研究型理念植入审计全过程，做好审前政策性研究、审中趋势性研究、审后整改性研究，开展研究型审计“半月谈”案例交流，安排干部分享审计经验案例，提高了审计工作质量和效率。

二、存在的问题

（一）审计人员的学习不够深入、全面，与新时代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要求不相适应。审计涉及的法律法规不断更新，但审计人员所具备的专业知识停留在财务知识，缺乏系统的知识储备，缺乏对政策法规的深入分析研判能力和宏观综合分析能力。

（二）审计人员的文字综合能力亟待提升。不能很好地将一个好的审计项目转化为好的审计成果，不能对审计项目取得的结果进行很好地挖掘、提炼、加工和利用。

（三）审计质量有待提升。在审计项目质量自查中，发现一些问题，有些属于共性问题，如审计工作底稿和取证单编制不规范、部分工作底稿无对应的审计建议、审计评价意见、档案文书位置不符合要求等，需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规范。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抓住法治政府建设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聚焦审计主责主业，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强法治政府建设。

（一）继续加大对审计人员的业务知识培训力度，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结合集中学习、专题讲座、知识竞

赛、订阅审计业务知识书籍等方式，鼓励审计人员通过个人自学、以审代训、实战练兵等方式，全面、深入掌握审计业务相关知识。

（二）继续加大对审计人员的写作能力培训力度。通过集中学习、订阅《审计机关公文处理及写作指南》等学习材料，鼓励审计人员在提高文字写作能力上下功夫，多学、多思、多听、多记，勤学多练，反复锤炼，提高综合写作能力。

（三）加强审核复核审理工作，严把审计质量关。执行好《东胜区审计局审核复核审理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压实审计项目复核审核审理责任，同时，探索建立东胜区审计局兼职审理员队伍，对审计项目的实施方案、审计程序、审计工作底稿、审计文书等重要事项进行审理，全面提升审计质量，守好生命线。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审计局

2023年8月3日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审计局 2023年8月3日印发